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二零一八年二月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资产”）增持太平鸟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鹏源资产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鹏源资产增持太平鸟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鹏源资产增持太平鸟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 （一）太平鸟集团的基本情况

太平鸟集团成立于1995年7月2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25408198X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平，住所为宁波市海曙环城西路南段776号3幢（www.peacebird.com.cn），注册资本为15,87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具、家居饰品、餐厨用具、卫浴用品、工艺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太平鸟集团已自行在系统上公示年度报告。

#### （二）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的基本情况

张江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2719670524\*\*\*\*。

本次增持前，张江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太平鸟的股份。

#### （三）鹏源资产的基本情况

鹏源资产成立于2017年8月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0A5XT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伟红，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266室，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普通货物的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

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持前，鹏源资产未持有太平鸟的股份。

（四）根据增持人张江平先生、太平鸟集团及鹏源资产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张江平先生、太平鸟集团及鹏源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张江平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增持人太平鸟集团及鹏源资产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太平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9,3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9%、张江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鹏源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鹏源资产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3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9%，上述增持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该等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太平鸟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等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鹏源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2017年8月1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为：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三）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为：

2017年11月22日，增持人鹏源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41.07万股，增持金额999.56万元，增持成交均价24.338元/股；

2017年11月28日，增持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38.80万股，增持金额999.95万元，增持成交均价25.772元/股；

2017年11月30日，增持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32.64万股，增持金额875.18万元，增持成交均价26.813元/股；

2017年12月1日，增持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19.38万股，增持金额524.02万元，增持成交平均价位27.039元/股；

2017年12月5日，增持人鹏源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61.49万股，增持金额1,679.91万元，增持成交平均价位27.320元/股。

## （四）增持人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鹏源资产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期内，本次增持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五）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太平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3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91%；张江平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鹏源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张江平先生、太平鸟集团、鹏源资产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太平鸟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人之增持背景及目的、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增持进展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太平鸟已就本次增持事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鹏源资产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2%，未超过 2%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张江平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增持人太平鸟集团及鹏源资产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杜晶

经办律师:

  
徐洁

2018年2月17日

